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李建禮

汪紀璇
林麗華
岑明深

共 同

代 理 人 黃旭田律師
賴秉詳律師
侯魏珍律師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各各他浸信會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忠穎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黃欣欣律師
文大中律師
劉祐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閱覽、抄錄或影印本院一一三年度抗字第二七八號變更組織暨捐助章程事件卷內之文書。

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財團法人各各他浸信會（下稱各各他浸信會）之第4屆董事，相對人蔡忠穎（下稱蔡忠穎）向本院聲請變更各各他浸信會之章程，經本院以113年度法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蔡忠穎

對此提起抗告，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78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在案。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北市民政局）前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北市民宗字第1136000977號函文請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確定前，仍依該局99年11月11日北市民宗字第09933483800號函備查之法人暨組織章程規定維持各各浸他會之正常運作，而本件章程變更涉及各各他浸信會之會務運作及第4屆董事如何行使職權，且本院前曾以113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准許聲請人閱覽原裁定卷宗，是聲請人確屬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乃聲請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48條所明定。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北市民政局113年4月1日北市民宗字第1136000977號函為證，復經本院職權查核系爭事件及原裁定卷宗，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法官 劉逸成

法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黎隆勝